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（XX专项资金支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名称		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(皖财资环[2024]152号)(2023年国债)						
主管部门		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922.05	527.24	10	57%	6		
	中央财政资金	922.05	527.24	-				
	其他资金			-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40分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拨付合规性	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拨付		8	8	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资金		8	8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8	8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8	8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规定执行		8	8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【2024】7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、航空应急、工程抢险能力提升和基层防灾项目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【2024】152号）文件要求，申请财政资金922.05万元，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。	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【2024】7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、航空应急、工程抢险能力提升和基层防灾项目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【2024】152号）文件要求，申请财政资金922.05万元，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50分）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项目数量	≥2个	2个	6	6	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	≥98%	100%	3.5	3.5	
	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≥100%	100%	3.5	3.5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	3.5	3
		项目时效性		根据相关法规及时支付	≤12小时	3.5	3.5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922.05万元	527.24万元	6	6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社会应急抢险、救灾能力	通过该项资金减轻我区灾害风险，加强全区防灾救灾救灾能力。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6	6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	通过该项资金增加应急救援能力，减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。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%	6	6		
总分					100	95.5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资金管理情况40分、产出指标25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